

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

一、本廠商參加「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」-空調設備標採購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 貴會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，未勾選者以第 1. 選項辦理)：

1. ☐當場退還：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（共同投標者為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廠商）相符之大、小章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。
2. ☐郵寄退還：請於標封內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。
3. ☐招標機關依會計程序簽發後退還：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。

二、本案押標金以上述填載金額及退還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由招標機關通知改正後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

註：投標廠商應詳細填寫廠商及負責人資料並加蓋與投標廠商聲明書（共同投標者為共同投標協議書）相符之大、小印章。退還押標金時所蓋之印章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

